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450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邱培迪

被告 章育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，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訴外人致祥企業社購買iphone 00 000g；雙方約定，分期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,480元，被告應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，分12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每期應繳3,540元），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自第3期開始，即無任何繳款紀錄，以致喪失分期利

01 益，而訴外人致祥企業社則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  
02 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是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讓  
03 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，並聲明：被告  
04 應給付原告35,400元（3,540元×10期＝35,400元）及自113  
05 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答辯：

07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8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本院判斷：

1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分期付款申  
11 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、繳款紀錄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  
12 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  
13 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 
14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  
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  
17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  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 
1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20 利息。

21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  
22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  
23 宣告之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  
24 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  
25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27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余筑祐